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13 号）。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2,528,250 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2,605,378 股增至 465,133,62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

少注册资本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5,842,483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为 459,291,145 股，注册资本减少为 45,929.11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60.5378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29.1145 万元。
2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60.537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29.11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修订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2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